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裕

選任辯護人 高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謝麗姮

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
陳屏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
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6 其餘被訴詐欺 A 0 4 部分無罪。

A 0 8 無罪。

事 實

一、A 0 6 於民國113年6月間，透過臉書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芳芳」（嗣經A 0 6 更改為「老婆」，下均稱「芳芳」）之人，「芳芳」佯稱欲進一步交往需提高收入，並表示其「舅舅」可提供收入更高之工作機會，因而轉介A 0 6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暱稱「順其自然」（經A 0 6 更改為「老婆舅舅」，下均稱

01 「順其自然」) 之人聯繫，從事依指示列印外觀顯屬偽造之
02 收據及員工證，假冒投資公司職員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轉
03 交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每日可獲高達新臺幣(下同)1至2萬
04 元之不合理報酬之工作。A 0 6 與「芳芳」、「順其自
05 然」、擔任收水之A 0 1 (本院通緝中)、真實姓名、年籍
06 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下稱Telegram) 暱稱「JP
07 楊」、LINE暱稱「忠」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08 詐欺集團) 其他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10 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暱稱「姿伶」
11 及LINE群組「乘風破浪C-1」向A 0 5 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
12 云云，並提供手機APP「北富銀創」連結供A 0 5 下載、操
13 作，致A 0 5 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共計70萬元(此部
14 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經警通知後，A 0 5 始悉受騙，
15 遂配合警方依原訂計畫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6月27日
16 上午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面交、儲值10
17 萬元。A 0 6 則依「順其自然」之指示，於面交前先至不詳
18 之超商或影印店列印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北富銀創業投
19 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未經扣案之偽造「北富銀
20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後，由A 0 6 於如附表編號
21 2所示「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填
22 寫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內容，作成表示「北富銀創
23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A 0 6 向A 0 5 收取10萬元之意
24 之偽造私文書，並依「順其自然」之指示前往新北市○○區
25 ○○路00號與A 0 5 碰面，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
26 證取信A 0 5 ，並向其收取10萬元(均為警員事先準備之玩
27 具鈔)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5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嗣A 0 6 於113年6月27日上午8時56分許，
29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 報告臺灣
31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有罪部分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4 坦承不諱（見114年度金訴字第1021號卷【下稱本院金訴
05 卷】第69、33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 0 5（見113年度
06 偵字第36381號卷【下稱偵卷】第123頁至第124頁背面）於
07 警詢中所證、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1（見偵卷第67至69、13
08 1至133、152至154頁）、A 0 8（見偵卷第93至95、134、1
09 35頁）於警詢、偵訊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LINE暱稱
10 「姿伶」、群組「乘風破浪C-1」資訊頁面擷圖（見偵卷第1
11 25頁）、LINE暱稱「北富銀創客服中心」個人頁面、對話擷
12 圖（見偵卷第125頁至該頁背面）、A 0 5與詐欺集團間通
13 聯記錄擷圖、面交蒐證照片（見偵卷第126頁）、新莊分局
1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1至23、72至74
15 頁）、被告A 0 6所持行動電話關於手機頁面擷圖、與「順
16 其自然」、「芳芳」間對話紀錄擷圖、行動電話垃圾桶照片
17 （見偵卷第30至38頁）、被告A 0 6與「芳芳」間對話紀錄
18 文字檔（見偵卷第39至56頁）、逮捕現場照片（見偵卷第57
19 頁）、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60頁）、逮捕第一層收水現場
20 照片（見偵卷第62頁）、「JP楊」Telegram個人頁面擷圖、
21 同案被告A 0 1與「JP楊」間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Tele
22 gram群組「台北幣商」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77至88
23 頁）、「忠」LINE個人頁面擷圖、同案被告A 0 8與「忠」
24 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03至119頁）在卷可佐，且
25 有如附表編號1、2、6所示之物扣案足資佐證，足徵被告A
26 0 6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27 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 0 6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5 2.被告A06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
06 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實
07 施，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更於115年1月21
08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茲分述如下：

0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上揭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該條例第
11 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
12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
13 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14 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嗣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
15 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加重條件（即修正後
16 該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
17 萬元、1千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等），均係就
18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19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0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1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22 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②又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增訂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後
28 第47條第1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30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且
31 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

01 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
02 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03 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04 尚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05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有適用，限縮自白
06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刑法第
07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115年1月23日修正前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然被告A06於偵查中並未自
09 白詐欺犯罪，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11 (2)洗錢防制法：

12 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13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14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15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2人分別擔
16 任詐欺集團之車手，所為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
17 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19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
23 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
24 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25 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26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30 定。

31 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02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
05 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06 時比較之對象。

07 ④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A 0 6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洗錢之財物
09 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無論於修正前、修正
10 後均不符合減刑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1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13 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A 0 6較為有利。

15 (二)罪名：

16 1.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7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8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9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20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21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
23 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
24 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
25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
26 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27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28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
29 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A 0 6所偽造「北富銀創業投
30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存款憑證等文
31 書，既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再由被告A 0 6依指

01 示列印、填寫而成，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
02 開說明，分別係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03 2.核被告A0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5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
06 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A06
07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2、6「備註」欄所示印
08 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及
09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
10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三)共同正犯：

12 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
13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
1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5 共同正犯之成立。故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
16 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
17 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
18 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被告A06就上
19 開所為，與同案被告A01、「芳芳」、「順其自然」、
20 「姿伶」、「JP楊」、「忠」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2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23 被告A06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
24 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行為
25 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且均係為遂行向被害人A
26 05詐取財物之目的，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2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
28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9 罪處斷。

30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31 1.累犯：

01 被告A06前於108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2 院以108年桃金簡字第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
03 年10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367至370頁），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0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7 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
08 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09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10 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
11 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
12 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13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
14 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
15 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均無上開情
16 事，尚無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餘地，附
17 此敘明。

18 2.刑法第25條第2項：

19 被告A06本案已著手於詐欺犯行之實行，然未及詐得財物
20 即為警查獲，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併依法遞減輕之。被告A06本案所為同時有上開刑之
22 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3 (六)科刑審酌：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06正值青年，竟不
25 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因受「芳芳」之引誘而從事詐欺集
26 團取款車手工作，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27 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
28 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
29 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
30 時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幸經警方及時查獲而未遂，所
31 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A06遭逮捕後配合員警循線阻止

01 告訴人A04續遭詐欺（被告A06此部分被訴犯行詳下述
02 無罪部分），並因而查獲向其收水之同案被告A01，復於
03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非惡劣，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本案欲向被害人取款之金額、犯行尚屬未遂之犯
05 罪情節、素行（見前引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教育程
06 度為高中啟智班畢業、幫忙母親做生意領取生活費、離婚、
07 須扶養11歲之女兒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08 院金訴卷第3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11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A06持以
14 與「順其自然」聯繫所用，有前引其與「順其自然」間對話
15 紀錄擷圖在卷可佐；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A
16 06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填寫，於本案中持以取信被
17 害人A05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在卷
18 （見本院金訴卷第69頁），均為供其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9 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A06與否，均予宣告沒收。
- 20 2.被告A06本案持以向被害人A05行使之偽造「北富銀創
21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126頁上方照
22 片）雖未扣案，亦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予以
23 宣告沒收。然沒收犯罪工具主要係基於預防目的之考量，以
24 執行原物沒收為原則，始能避免該物繼續用於犯罪，而追徵
25 犯罪工具價額之目的，在於避免犯罪工具如價值昂貴，經變
26 價獲利或轉讓予他人，而無法原物沒收，顯失公平（刑法第
27 38條立法說明第五點參照）。上開未扣案「北富銀創業投資
28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9 執行沒收時，追徵被告A06之財產尚無法達預防犯罪之效
30 果，無替代作用可言，且其價值甚微，宣告追徵其價額欠缺
31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1 追徵其價額。

02 3.至本案如附表編號2、6「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已因偽
03 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至前開
04 偽造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05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06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本案詐
07 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
08 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
09 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
10 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併此敘明。

11 (二)犯罪所得：

- 12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 0 6本案犯行有取得當日報
14 酬2萬元乙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在卷（見本院
15 金訴卷第69頁），該等款項即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16 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8 2.公訴意旨固以被告A 0 6於偵訊中之陳述為據，聲請沒收其
19 犯罪所得7萬元，然除前述經本院宣告沒收之本案犯罪所得2
20 萬元外，被告A 0 6其餘因參與詐欺犯罪而獲之所得，尚與
21 其本案犯行無關，無從依檢察官之聲請，以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被告A 0 6固於本案偵訊
23 中陳稱其開始取款後共獲有每日1萬元或2萬元，共計7萬元
24 之所得等語（見偵卷第130頁），然其於另案即臺灣臺北地
25 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580號案件中就犯罪所得數額乙節
26 陳稱：「順其自然」有時說我騎車很辛苦，就會多給我一
27 點，一天1萬元，但這要跑多才有，跑少就一天5,000元、6,
28 000元等語，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是被告A 0 6就其本
29 案以外之犯罪所得數額所述前後不一，且除被告A 0 6單一
30 供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亦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三)洗錢之財物：

02 本件被告A 0 6欲向被害人A 0 5收取之款項，係警方為誘
03 捕被告A 0 6準備之假鈔，且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尚無洗
04 錢財物沒收之問題。

05 (四)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7、8所示之物，並無證據證明與
06 被告A 0 6本案向被害人A 0 5取款之犯行有關，爰均不予
07 宣告沒收。

08 貳、無罪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10 被告A 0 6、被告A 0 8於113年6月27日前某時許加入本案
11 詐欺集團，由被告A 0 6擔任取款車手，被告A 0 8擔任第
12 二層收水，被告A 0 6、A 0 8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3 與同案被告A 0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15 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16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暱稱「姿伶」及LINE群組「乘
17 風破浪C-1」向被害人A 0 5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
18 提供手機APP「北富銀創」連結供被害人A 0 5下載、操
19 作，致被害人A 0 5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共計70萬元
20 (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經警通知後，被害人A 0
21 5始悉受騙，遂配合警方依原訂計畫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
22 113年6月27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23 面交、儲值10萬元。被告A 0 6即依「順其自然」之指示，
24 於面交前先至不詳之超商或影印店列印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
25 之偽造工作證、私文書及偽造「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工作證後，再依「順其自然」之指示前往新北市○○區
27 ○○路00號與被害人A 0 5碰面，並持前開偽造之「北富銀
28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
29 取信被害人A 0 5，向其收取10萬元(均為警員事先準備之
30 玩具鈔)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被害人A 0 5、如附表編號
31 2至8所示遭冒用名義之公司(被告A 0 6此部分犯行經本院

01 論罪科刑，有如前述）。

02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
03 「朱家泓」、「楊雪莉」及LINE群組「雪莉交流群」向告訴
04 人A 0 4傳送「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網站連結，使
05 其註冊，而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 0 4佯稱有抽中
06 股票，需繳錢儲值等語，致告訴人A 0 4陷於錯誤，約定於
07 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
08 ○○○○區○○○街000巷0○○號牯嶺公園，交付現金55萬
09 元。嗣由被告A 0 6依「順其自然」之指示，到場向告訴人
10 A 0 4出示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
11 而為行使，以表彰其為該公司之專員，足生損害於告訴人A
12 0 4，並向告訴人A 0 4收取55萬元，然因被告A 0 6係由
13 警方陪同至該處收款，經警上前攔阻並向告訴人A 0 4告知
14 係遭詐欺，因而未遂，並扣得該55萬元（已發還告訴人A 0
15 4）。

16 (三)被告A 0 6收取上開1、2款項後，即依「順其自然」之指
17 示，並由警陪同前往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弄0號，
18 將詐欺款項（含玩具鈔10萬元及告訴人A 0 4欲交付之現金
19 55萬元）交給依「JP楊」指示前往收水之同案被告A 0 1，
20 A 0 1遂於同日10時49分許，經警當場逮捕。而後，同案被
21 告A 0 1再依「JP楊」之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路00
22 0號前，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115萬元（含玩具鈔10萬元、告
23 訴人A 0 4欲交付之現金55萬元、同案被告A 0 1身上扣得
24 之50萬元）交付與上層收水即被告A 0 8，被告A 0 8遂於
25 同日中午12時55分許，經警當場逮捕而未遂。因認被告A 0
26 6就持「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A
27 0 4收取款項再行轉交，及被告A 0 8依指示收取被害人A
28 0 5、告訴人A 0 4所交付款項之行為，均涉犯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30 種文書罪嫌等語。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之自白，不
03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04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5 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亦即以補強證
06 據之存在，藉以限制合法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
07 的真實。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
08 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
09 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
10 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
11 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2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
13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4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5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6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7 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A06、A08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9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
21 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嫌，無非係以被告A06、A08之陳述、證人A05、A
23 04、A01之證述、LINE暱稱「姿伶」、群組「乘風破浪
24 C-1」資訊頁面擷圖、LINE暱稱「北富銀創客服中心」個人
25 頁面、對話擷圖、A05與詐欺集團間通聯記錄擷圖、面交
26 蒐證照片、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27 認領保管單、LINE暱稱「楊雪莉」、群組「雪莉交流群」、
28 「兆品營業員」資訊頁面擷圖、兆品投資網站頁面擷圖、兆
29 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翻拍照片、網路轉帳交
30 易明細擷圖、A04與與LINE暱稱「兆品營業員」對話文字
31 檔、被告A06所持行動電話關於手機頁面擷圖、與「順其

01 自然」間對話紀錄擷圖、行動電話垃圾桶照片、被告A06
02 與「芳芳」間對話紀錄擷圖及文字檔、逮捕現場照片、逮捕
03 現場照片、「JP楊」Telegram個人頁面擷圖、同案被告A0
04 1與「JP楊」間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Telegram群組「台
05 北幣商」對話紀錄擷圖、「忠」LINE個人頁面擷圖、同案被
06 告A08與「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文字檔為其主要論
07 據。

08 四、被告A06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A06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就此部分犯罪事實
10 及罪名固均為認罪之表示，然查：

11 1.被告A06於113年6月27日上午8時45分許向被害人A05
12 取款時，已在警方之監控之下，其旋於同日上午8時56分許
13 遭警方查獲、逮捕，業如前述，又依卷附新莊分局113年6月
14 27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7287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卷
15 第3至4頁）及113年6月27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8頁）
16 之記載可知，被告A06遭查獲時，恰「順其自然」來電告
17 知下一筆收款地，被告A06因員警要求配合查緝上游，始
18 於員警之陪同下，依「順其自然」之指示前往臺北市○○區
19 ○○街000巷0○○號向告訴人A04收款。依卷附被告A0
20 6與「順其自然」間LINE對話紀錄亦可知，「順其自然」確
21 係於被告A06向被害人A05取款完成並於當日上午8時5
22 0分傳送擷圖證明相關對話內容已清空後，始於同日上午8時
23 51分傳送「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圖檔
24 予被告A06列印，復於同日上午9時47分指示被告A06
25 前往向告訴人A04取款（見偵卷第30至31頁），據此以
26 觀，被告A06列印、製作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公司
27 （存款憑證）」、工作證，及持以向告訴人A04收取款項
28 之行為，均係在其已遭員警查獲後所為。

29 2.被告A06固有依「順其自然」指示擔任詐欺車手，然其遭
30 員警查獲時，與詐欺集團間之犯意聯絡應已中斷，其後續依
31 「順其自然」之指示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填寫製作不實「兆

01 品投資股份有公司（存款憑證）」並持以向告訴人A04收
02 取款項之行為，均係其遭查獲後為配合警方追查上游收水成
03 員，避免「順其自然」發覺被告A06已遭查獲而不再與其
04 聯繫而為，主觀上實欠缺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與「順其
05 自然」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自難對其以上開罪名相繩。

07 (二)綜上，被告A06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此部分犯行
08 亦概括為認罪之表示，然綜觀卷內事證，其此部分所為實係
09 為配合警方查緝上游收水共犯，而非出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0 員共同向告訴人A04詐取財物之犯意，本件依檢察官所提
11 出之事證，並不足以補強被告A06此部分犯行至無合理懷
12 疑程度，應認檢察官所為舉證尚有不足，被告A06之自白
13 既無足夠之補強證據，而難認定與事實相符，自不得採為認
14 定其有罪之依據，應就此部分被訴犯行為其無罪之諭知。

15 五、被告A08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A08固坦承有依「忠」之指示，於113年6月27日
17 中午12時55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欲向同案
18 被告A01收取115萬元之事實不諱，然否認有何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20 之犯行，辯稱：我是跟「忠」在交往，他說他的會計跟業務
21 不在公司，他只信任我，所以要我幫他收錢，我沒有懷疑過
22 他是詐騙集團，我沒有要共同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及特種文書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A08辯護稱：被告A0
24 8與「忠」雖然沒有見過面，但是從交友軟體到LINE已經聊
25 了半年之久，期間「忠」有傳送生活照片予被告A08，給
26 被告A08生活願景，甚至承諾將被告A08的子女視為己
27 出，一起生活、孝順爸媽，被告A08是陷於戀愛的詐騙陷
28 阱當中，才會同意幫忙取款，且「忠」亦表示取款後當天就
29 會親自向被告A08拿錢，被告A08係基於「忠」本人願
30 意真實出現，才相信「忠」幫忙取款之要求，被告A08係
31 遭感情詐騙，主觀上無詐欺、洗錢之故意，應為其無罪之諭

01 知等語。經查：

02 1.依卷附被告A 0 8與「忠」之LINE對話紀錄以觀（見偵卷第
03 109至119頁），雙方自113年4月26日起透過LINE聯繫，至本
04 件案發時止幾乎每日均有對話，內容多為相互問候、互道早
05 安、晚安及生活瑣事，「忠」於對話中向被告A 0 8透露其
06 在臺北市內湖東湖路附近與表哥一起經營裝潢石材工作室，
07 復表示有意與被告A 0 8相伴一生，雙方並不時商討未來如
08 何交往、是否生育、是否願意陪同被告A 0 8返回越南等話
09 題，「忠」並曾向被告A 0 8表示若有經濟困難無須向他人
10 借貸，可以請其公司會計可以匯錢予其，藉此塑造多金形
11 象，雙方於案發前確已透過網路交談長達2個月，期間雙方
12 互動有來有往，亦提及關於彼此對於感情、家庭、未來等事
13 項之想法，若有一段時間未聯繫，「忠」也會向被告A 0 8
14 解釋並道歉，依雙方上開整體互動過程，實足使被告A 0 8
15 對「忠」產生一定之信賴基礎。「忠」雖曾於113年6月14日
16 以其在中國大陸出差網路流量不夠為由，請求被告A 0 8代
17 為辦理門號，再將eSIM QR code傳送予「忠」（所涉詐欺取
18 財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
19 9561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然直
20 到本件案發之113年6月27日始第一次要求被告A 0 8代為取
21 款。代他人收取大筆款項再行轉交之行為固與一般交易常情
22 有所不符，被告A 0 8聽聞取款金額高達115萬後，亦曾於
23 對話中詢問「這麼多錢怎麼不要匯款」、「怎麼不直接去台
24 北找公司不是更方便」等語，然「忠」對此解釋稱高雄來的
25 廠商沒有空匯款，剛好業務北上到桃園，惟其公司的會計及
26 財務人員都在忙，始會請被告A 0 8協助，並同意當日晚間
27 就會當面向被告A 0 8取款等語後，被告A 0 8始同意前往
28 （見偵卷第118頁背面），應認被告A 0 8係因與其互動已
29 有相當時間並發展為男女交往關係之「忠」之請託，一次性
30 為其代為收取款項，並約定當日稍晚由「忠」本人親自與被
31 告A 0 8見面取款，綜上各情以觀，被告A 0 8應係因受

01 「忠」刻意以男女交往之感情話術欺騙下，誤信「忠」有代
02 為收取款項之需要，基感情因素及其於與「忠」間之互動過
03 程所生信賴基礎，而同意依「忠」之指示向同案被告A01
04 收取款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A08對「忠」為詐欺集
05 團之一員、其所拿取之款項為詐欺贓款及取款行為乃詐欺集
06 團係洗錢行為之一環等情，已有預見或有預見之可能。

07 2.又按刑法所謂共同正犯，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
08 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09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0 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之成立，必於犯罪在實行前或實
11 行中，共同正犯之一員主觀上與其他共同正犯間已有犯意聯
12 絡及行為分擔，為構成要件。若於共同正犯之一員犯罪行為
13 實行後，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查獲，始
14 加入該共同正犯結構，則事後加入者是否成立共同正犯，而
15 須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則須以被查獲之犯罪
16 行為可不可以依原計畫進行，對於結果可認有無因果關係為
17 斷。如被查獲犯罪行為後無法依原計畫進行，則該共同正犯
18 在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聯絡中，經司法警察（官）、檢察
19 事務官或檢察官查獲，原有之因果關係為之中斷，而中斷其
20 等原有犯意聯絡，事後加入者自無從成立共同正犯（即學說
21 所謂之「事後共同正犯」）；如被查獲犯罪行為後可以依原
22 計畫進行，藉由其他共同正犯實行犯罪，其他共同正犯仍依
23 其等原有犯意贖續實行犯罪，事後加入者仍應就發生犯罪之
24 全部結果，負共犯之責。被告A08於警詢、偵訊、本院準
25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稱其係依「忠」之請託始前往取款，此情
26 亦與前引被告與「忠」間之對話紀錄相符，堪認屬實，而細
27 觀被告A08與「忠」之間的對話內容，在案發當日上午11
28 時9分「忠」傳送訊息請被告A08代為取款之前，雙方並
29 不曾有關於收受款項再行轉交之相關對話，已難認在上開時
30 點之前，被告A08與「忠」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於
31 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相關犯行，有何犯意聯絡及

01 行為分擔存在。再依前述本案查獲過程可知，同案被告A 0
02 6向被害人A 0 5取款後，在113年6月27日上午8時56分許
03 即遭查獲，嗣於同日上午10時27分許再配合警方向告訴人A
04 0 4取款，是本案詐欺集團當日詐欺上開被害人、告訴人之
05 犯行，至遲於上午10時27分許即均已為警查獲，僅因同案被
06 告A 0 6配合查緝始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企圖取得犯罪所得
07 之計畫於外觀上得以續行，原有之犯罪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
08 係事實上均已中斷而無從續行，依上開說明，於各該犯行均
09 遭查獲而告未遂之後始受「忠」之要求前往取款之被告A 0
10 8，實無從再成立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
11 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共同正犯。

12 3.證人A 0 1雖於偵訊中具結證稱：「JP楊」指示我將收得款
13 項交付的那名女子在我之前於土城被查獲的案件中就有見
14 過，當時「董先生」（按即「JP楊」）跟我說這是有點實力
15 的幣商，叫我把錢交給她，但我跟該名女子沒有交談，我只
16 知道她看起來是外國人等語（見偵卷第153頁背面），而指
17 稱其先前即曾經於另案中見過並依指示交付款項與被告A 0
18 8，然此情與前引被告A 0 8與「忠」之對話紀錄中，除本
19 案以外「忠」並未要求被告A 0 8代為取款之情節不符，而
20 上開對話紀錄係員警自被告A 0 8遭查扣之行動電話中提
21 取，其對話時序、過程尚稱完整，其中關於被告A 0 8辦理
22 行動電話門號後提供「忠」使用之情節，亦與被告A 0 8另
23 案遭起訴之情節相符，有相關起訴書、不起訴書、併辦意旨
24 書、補充理由書存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247至271頁），
25 應認該對話紀錄所呈現之被告A 0 8與「忠」間互動過程及
26 內容應屬真實、可信，證人A 0 1上開不利於被告A 0 8之
27 證述則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自難逕採為不利於被告A 0 8
28 之認定。

29 4.至被告A 0 8固曾因將金融帳戶寄交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
30 財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31 3年度偵字第29922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

01 第241至245頁)，然該案係因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結識之網友
02 向被告A08表示可以提供資金經營電商生意云云，再以帳
03 戶受金管局管控無法匯款為由，要求被告A08提供提款卡
04 及密碼進行開卡，致其名下帳戶遭用於收取詐欺款項而涉及
05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與被告A08於本案中係受他人之
06 託前往收取款項之情節尚屬有異，尚無從僅以被告A08曾
07 遭他人詐取提款卡及密碼，即認其於本案中就「忠」為詐欺
08 集團成員及受託取款將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應有預
09 見，是被告A08此部分前案紀錄亦無從執為對其不利之認
10 定。

11 (二)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A08主觀上
12 有與「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有共同詐欺取財、洗
13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依檢察官所提
14 出之事證，並不足以補強被告A08此部分犯行至無合理懷
15 疑程度，應認檢察官所為舉證尚有不足，應為被告A08無
16 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A03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23 法官 賴昱志

24 法官 王筱維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湘云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S22 Ultra行動電話	1支	1.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IMEI：0000000000000000
2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日期：113年6月27日 2.存入現金金額：10萬元 3.存款戶名：A 0 5 4.經辦人：A 0 6 5.含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印文1枚、「北富銀創」印文1枚
3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A 0 6」工作證	1張	
4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專員A 0 6」工作證	1張	含證件套1個
5	「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楊鴻裕」工作證	2張	
6	空白「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批	各含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印文1枚、「北富銀創」印文1枚
7	空白存款憑證、收據	1批	含「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數張
8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商業合作協議書	1批	